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官：令公眾失信心

海事處高官蘇平治囚16月

南丫海難發生時任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蘇平治被指未有履行職責，間接導致四年前「南丫海難」事件多人死亡。早前經審訊後，他被裁定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法官指，被告的行為令公眾對香港公務員失去信心，影響深遠，決定判被告入獄十六個月。

南丫海難 >>> 大公報記者 鄧滔

本案被告為蘇平治（58歲），他被控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指他在2007年4月至2013年3月任首席驗船主任期間，指示下屬在巡查時毋須執行新條例，容許船隻未有配備法定數量的兒童救生衣。

非為人命傷亡判刑

判刑前，法官游德康特別指出在本案中，法庭從未考慮過救生衣（特別是兒童救生衣）不足所帶來的後果，因為控辯雙方均沒法在審訊期間證明被告的行為構成「南丫海難」事故傷亡，故是次判刑絕非為「南丫海難」的死者討公道，而是基於被告任由下屬不遵照法例，准許船隻配備不足夠的救生衣而作判刑。

法官判刑時表示，船上救生衣是為增加海上意外生還率，而被告失當行為顯然是非常嚴重。雖然，辯方早前求情時曾提到，被告只是沿用舊例，但法官認為絕非求情理由，因被告在海事處擔任有關職位已長達三年四個月，他顯然可於期間作出改變，但被告卻沒有這樣做，而既然被告決定沿用舊例，則要承擔相關後果，故法官認為有需要判被告即時監禁。

對公務員架構影響深遠

法官續指，香港公務員是以廉正及效率見稱，但是次案件顯然會令公眾對海事處失去信心，更會深遠影響整個公務員架構，故採納十八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但鑒於被告是優秀公務員、對海事處貢獻良



▲法官指蘇平治行為令公眾對香港公務員失去信心，影響深遠

大公報記者蔡文豪攝

多、受到同事尊敬等求情理由，因此決定扣減兩個月刑期，判被告入獄十六個月。

至於，多名親友昨日一早到達法院支持蘇平治，其間多次為蘇打氣，並叫他以「平常心去面對」。至十時許，法官開始宣讀判刑理由，當親友聞判後，立即有人哭成淚人，但蘇則表現鎮定，木無表情。散庭後，有親友即時走到犯人欄前，與蘇平治道別及為其打氣。而親友在庭外並沒有回應會否為蘇上訴，但辯方則表示，可能會就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訴。

法官判刑要點

1. 被告在任海事處助理處長長達三年四個月，從無終止下屬錯誤做法，行事令公眾愕然
 2. 被告身為海事處高級官員，任職期間行為失當嚴重
 3. 事件蠶食市民對海事處信任，甚至影響到整個公務員制度
 4. 被告表示一直屬優秀公務員，與船主業界關係良好，卻因這關係促使被告犯案
 5. 南丫海難並非因被告而起，但被告若有監督好涉事船隻救生衣數目，可提升乘客存活率
 6. 被告過去對社會有貢獻，熱心參與慈善，減刑兩個月
 7. 判處被告即時入獄16個月
- 資料來源：法庭上宣判



▲蘇平治被指未有履行職責，間接導致四年前「南丫海難」事件多人死亡

資料圖片

當局：已實施措施提升海上安全

【大公報訊】記者梁康然報導：本案被告蘇平治已即時入獄，服刑後有可能要面對政府內部處分。公務員事務局回覆《大公報》稱，將會研究判案書，再根據既定程序考慮相應行動。而海事處發言人就回應稱，不會評論法庭判決，但強調處方在海難事故後，已實施多項措施提升海上安全。

公務員事務局稱，局方有既定程序處理干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當局會以有關刑事罪行性質和嚴重程度作為首要考慮因素，包括個案是否與工作有關、是否涉及誠信問題等。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包括有關

人員職級、服務及紀律紀錄等衡量懲罰輕重。懲罰類別可包括譴責、嚴重譴責、金錢上懲罰、降級、迫令退休及革職等。

若涉刑事會被要求停職

海事處發言人表示，蘇平治目前已被停職，不會評論法庭判決及判刑。另外據資料，因被告蘇平治屬首長級官員，按公務員內部程序，如有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就會被要求停職。而蘇平治2015年3月被正式起訴後，停職至今。蘇平治被停職前為海事處（航運政策）助理處長。

海事處又稱，過去三年一直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通力合作，研究、制定多項提升海上安全改善措施，包括加強瞭望、安裝航行及通訊設備、改善救生衣的配備、加強船長培訓及考試、提高本地船隻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最低保額等。

其中多項措施已經實施或即將實施。有部分尚未落實措施，是因涉及修訂法例，或執行前需時準備，難以在短期內實踐。

據資料，本案蘇平治在1989年加入海事處，長期負責船舶安全事務。他曾出任海運學會主席。

家屬促調查是否尚有人員失職

【大公報訊】記者梁康然報導：本案被告是在南丫海難中，被判刑的最高級海事處官員，但多名海難死者家屬表示，不會因本案就停止查找其他涉及海難事件失職人士。當中家屬代表古太透露，將會在本周四與警方會面，要求調查是否尚有涉事海事處人員失職。

海難死者家屬代表古太昨日回應傳媒

提問，稱尊重法庭裁決，並認為被告蘇平治無法按法例要求執行，最終因失職而被定罪判刑，結果恰當及合理。她認為被告非下級公務員，是次判刑能對其他公務員起警戒、阻嚇作用。她直言，因本案被告失職非導致海難主因，不少家屬仍要求繼續追查事件中其他失職人員。例如申訴專員公署早前公布的調查，揭露海事處過去十

幾年無跟進水密門對船隻的重要性。家屬將循這線索，去跟進海事處是否有關項目失職。她透露將會在本周四與警方會面，反映有關想法，希望警方協助。

而死者家屬徐先生回應提問，就指本案內容只佔整個海難事件中的小部分，現時仍有很多海難疑團未解開，仍留下太多。他希望政府好好處理問題。

工聯會倡助「準移民」適應生活

【大公報訊】記者李淇報導：工聯會昨日與民政事務局長會面，要求政府為持雙程證留港的「準移民」婦女，提供資助及開辦課程，讓新移民盡快適應在港生活。當局表示，社會福利署一直有為新移民舉辦課程，協助他們盡早適應生活，從沒有拒絕「雙程證」的人士參與，強調會考慮制定指引，釋除公眾疑慮。

針對需要提供支援配套

工聯會昨日聯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政府代表開會，並向與會的民政事務局長政治助理徐英偉遞交請願信。工聯會表示，內地現時每年約有3.3萬名「準移民」等候批出單程證來港一家團聚，當中主要為已婚女性。她們往往因需照顧家中老幼，而用「雙程證」及探親簽證長期留港居住，留港期間亦因不了解文化習俗、言語不

通等問題無法融入社會。

工聯會希望政府能對症下藥，於香港推出「期望管理計劃」，與地方團體和社會服務機構合作，推行以地區為本的融入社區計劃；針對他們在港最期望得到適應的項目，提供相關支援配套，如提供住屋資訊、子女教育資訊、就業技能等生活資料；並加強語文及社區支援等等，協助準移民及早適應香港。

當局在會上表示，政府一向重視新移民融入社會問題，社署亦有為新移民舉辦不同輔助課程，協助他們盡早適應生活。至於團體反映指會因持「雙程證」，被機構拒絕參與課程；局方就強調從來無規定「雙程證」來港人士不能報名，又指將會考慮加強宣傳，並制定指引予各機構釋除有關疑慮。



▲王國興約見民政事務局長，要求政府為持雙程證留港的「準移民」提供資助及開辦課程

中大保安浴血 工會促嚴厲執法

【大公報訊】記者陳達堅報導：本港暴力事件不斷蔓延，過去半年已發生多宗大型衝擊事件，保安人員工作難度、精神壓力不斷上升。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表示，近年滋事分子日益猖獗，不僅與保安爆發肢體衝突，甚至頭部淌血，人身安全受到極大威脅，建議政府應嚴厲執法，依法處理無視法紀、擾亂社會秩序滋事分子。

中文大學校董會周一開會期間，有人企圖衝入會議室與保安爆發肢體衝突，該校保安更被滋事分子「爆頭」，頭部受傷淌血。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副主席鍾汶斌直斥，示威者罔顧保安員安全，要求政府應嚴厲執法，依法處理無視法紀、擾亂社會秩序的滋事分子，防止類似

事件再次發生。他續稱，近年社會上衝擊會議會場事件屢見不鮮，近年內已發生逾30宗相關事件，多個集會和會議進行期間，受到示威人士不理性衝擊行動，如叫囂、擲物、污言穢語等，惟場內保安都盡力維持秩序，卻引來滋事分子暴力反抗，人身安全受到極大威脅。

「有時被打都唔敢還手」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權益主任張林嬌稱，香港保安需遵從《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維持場內秩序，最多只可以將滋事分子趕出私人場所，無權採取其他行動，「有時我哋被打都唔敢還手，只可以死捱！」她列舉指，去年有一名新界區的女保安遭遇示威者暴力對待，更被「



▲工會表示近年滋事分子日益猖獗大聲公」造成聽覺受損，出現短暫性失聰，及需休養一個月。

鍾汶斌認為，示威者應以和平、理性表達訴求，不應罔顧他人及自身人身安全，破壞社會秩序及損害香港社會安寧。他建議，政府與保安公司應檢討如何保障工人安全，及應嚴厲執法，加強對滋事分子的檢控。

衝擊校董會 學生會盲撐暴力

【大公報訊】中大校董會周一於美國銀行中心開會期間，爆發包圍校董會事件，承認行動早有預謀的中大學生會會長周堅峰辯稱，任何同類行動都有機會造成不同程度混亂，手法是迫不得已。中大學生會昨日亦發聲明，盲撐當日到場的支持者為「義士」。

周堅峰昨日在電台節目時稱，任何同類行動都有機會造成不同程度混亂，手法並非最和平，聲稱是迫不得已。他認為，

當日行動原本不牽涉攻擊任何人，同學亦不會主動攻擊。中大學生會昨日亦發聲明，盲撐當日到場的支持者為「義士」，並把責任歸咎於校董會沒有遵循學生會要求廢除特首校監必然制的訴求，聲稱「圍堵實迫不得已」，惟完全未有提及受傷保安。學生會又揚言，會密切跟進「籌備委員會」之組成及其工作，亦已準備好隨時支援各大專院校之抗爭。

中大校董會周一開會期間，有中大學

生會成員到場反對特首校監必然制，並為此要求成立專責小組，其間有近50人試圖衝擊會場製造混亂，「熱血公民」成員鄭錦滿及港大學生會會長孫曉嵐激進人士混入其中，部分人更身穿黑衣及戴上黑帽口罩，有人更以黑紗蒙面，有保安呼籲學生冷靜時受傷浴血，眼角流血需縫五針。周堅峰當日承認是次行動早有預謀，又稱是次行動的形式可以接受。